

論專

## 談當前蒙藏青年教育問題

邊政漫談(七)

許占魁

## 一、前 言

近數年來，由於我國已從農業社會逐漸進入工業社會，在經濟生活、人口繁殖以及其他社會因素等方面的變遷，再加國民教育的發達，青年升學率普遍提高，遂使國家各項行政措施，與教育制度和教學方法，不能適應此種演變，於是造成今日競爭劇烈的升學主義。在各方過份重視升學考試的情況下，青年們在「聯考」一次過關時僥倖「金榜題名」者，於大學畢業後紛紛赴歐美國家（或直可說美國）留學，一去不返，形成所謂「人才外流」問題；其不幸「名落孫山」者佔絕大多數，而其中部份青年，以未獲得國家社會給予應有的重視與輔導，乃徬徨歧途，形成所謂「問題青年」。

國內有識之士，會注意此種問題，提出討論，近如呂俊甫先生在中央日報星期專欄發表「現代中國青年的教育與責任」、大華晚報新觀念專欄所載熊芷女士的「今日我國教育的求行方向」、葉學志先生的「近代中等學校的趨勢」，均能針對問題的癥結所在，探本求源，提出持平可行的新觀念與解決辦法。倘若政府主管機關能恪遵 總統年來倡導之求新求本的精神，信賴專家的意見，研修我們當前的教育制度，改進教育方法，當可謀獲問題的解決，或減少問題的發生。可是，我們的教育主管機關却不此之圖，有些人士亦不就有關問題做客觀深入的探討，反而捨本逐末，祇想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枝枝節節去彌補問題的缺失。如去年對大專聯考「加分辦法」與「保送制度」，提出改進辦法，同時將每年平均僅有十名左右升入大專的蒙藏學生優待辦法，亦擬議修改。嗣間有關機關認為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辦法，係基於國家當前政策需要而制訂，政策未變，辦法亦不應更動，多次協調，始作罷論。但今年暑期對蒙藏生升學辦法雖未提修改，却在事實方面加以變更，致使蒙藏人士深感困惑，引起中央方面的關切，又幾經協調始行作罷。以故對於此項問題，確有一談必要，爰特不揣淺陋，謹就何以有蒙藏學生優待辦法的制訂，略陳所見，請予教正。

## 二、為國家對蒙藏民族應有的照顧

據本年八月自由論壇雜誌所載「西藏難民在瑞士的流亡生活」，及美國地理雜誌的報導稱，流亡在瑞士的一千二百餘西藏同胞，在十年歲月中，已建立中等的的生活基礎，成年人都有職業，孩子們受瑞士的免費教育，青年人和瑞士

人一樣，能通三國語言，而且依然通曉藏語；同時，瑞士教育當局為免於使西藏的文化滅絕，在瑞士境內為西藏難民兒童設立四所特別學校，選出精通藏文者教授西藏難民的孩子。此外，有若干西藏青年人，在過去十年中曾由瑞士大學畢業以及得到博士學位。報導中並特別指出：「居住在瑞士的西藏人，除了上學的兒童之外，大部份仍然穿他們自己的衣服，瑞士人不願同化他們，他們也不為外國所同化。他們雖然流徙在江山優美的瑞士，可是，他們仍然懷念着自己的家園，希望着反攻復國，有朝一日，重回故土。這是中國人，這是流亡在異域殊方的中國人的共同願望。」旅居在歐美的蒙古同胞，與旅居印度的藏胞，其情況大都與此相似，茲不再贅述。

我們應知道，蒙藏民族居住的地區，儘管多是沙漠草原或叢山峻嶺，而每一寸土地均屬中華民國的疆域。蒙藏民族人數雖少，可是他們亦為組成中華民族的一份子。在中國五千餘年文化歷史的締造過程中，蒙藏民族都有其輝煌的貢獻，如蒙古成吉思汗的武功，藏族宗喀巴大師對佛教文化的闡揚，其對後世的影響，應可與唐太宗及孔子相媲美。尤其今日海內外的蒙藏同胞，絕大多數熱誠愛國的表现，更不後於國人。我們讀了前面的報導，可知蒙藏青少年在海外尚且得到所寄居國家的特別照顧，而追隨政府來臺的蒙藏忠貞同胞，其子弟當然更應受到國家應有的照顧。

## 三、為中央對蒙藏民族政策的實踐

關於中央對蒙藏邊疆民族的政策，國父遺教、總統訓示、憲法規定與國民黨歷屆會議的宣言和決議，都曾有所昭示。總統在所著中國之命運第二章對此曾有綜合的說明：「比及辛亥革命成功，我 國父首先宣佈「五族共和」的大義，以解除國內各民族的軛轢，而致之於一律平等的境域。由此以至於今日，我中央政府仍一本我 國父的遺教，以及中國國民黨歷次宣言，一掃滿清對內的卑劣政策，務使國內各宗族一律平等；並積極扶助邊疆各族的自治能力和地位，賦予以宗教、文化、經濟均衡發展的機會而增強其向心力，與團結力，對於整個國家與中央政府，共同愛戴，一致擁護，和衷共濟，休戚相關。」我國憲法第一六九條亦規定：「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

所謂「民族平等」、「扶助邊疆各族的自治能力和地位」、「扶助發展邊

疆各民族的教育文化」等政策的宣示，無不適合時代潮流的趨勢和蒙藏同胞的願望。但處於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政策號召不是徒托空言、畫餅充飢，而能收到效果的，殆必須有實際的行動。換言之，政府必須將政策付諸實踐，其施政的重點，如同國民黨第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所提示的：以發展教育為振興蒙藏地區經濟文化的入手辦法，以選拔青年並培養蒙藏人民的自治能力為改進其地方政治的根本之圖。然後才能使邊疆與內地各省同等進步、蒙藏民族獲得真正平等、地方自治得以圓滿推行。

#### 四、為對海內外蒙藏同胞最有力的號召

近六十年來，外蒙古的悖離，西藏的擄貳，固然原因很多，但我們亦應虛心檢討，是他們完全受了帝國主義者的煽惑？抑是中央對蒙藏的政策未能貫徹推行？民國十年，國父在「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的講詞中早就昭示我們：「講到五族地位，滿洲是處於日本的勢力範圍之內，蒙古向來是俄國範圍，西藏幾乎成了英國底囊中物。由此可見他們都沒有自衛底能力，我們漢族應該要幫助他們才是。」

我們應該瞭解，蒙藏同胞與漢族同胞一樣是有理智和感情的人，有理智就有要求跟隨時代進步的願望，有感情就有要求兄長照顧提携的願望。倘若我們果真依照中央既定的邊疆政策，善為照顧蒙藏同胞，大家精誠合作，當然可以挽救一切幻想走入歧途的人們，同愛我們的國家，同禦外來的侵略。

去年十一月旅居歐美蒙胞代表團長色德巴博士，在省立博物館發表演說，曾指出：「我們是一家人，膚同色，血同脈，……我們此次回國來向 總統祝壽，看到祖國各方面的繁榮進步，非常高興。尤其是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能夠在這裏次第實踐，把臺灣建設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政府這個政策是對的。」色德巴博士的話可說代表海外蒙藏同胞的心聲，祇要我們政府真正實行三民主義，有具體的事實，自然對海外蒙藏同胞發生號召作用。如色德巴博士在謁見行政院院長時的談話首即稱：「政府對我在臺蒙古學生備加愛護，使蒙古青年都能不經考試而進入理想學校受教育，這使海外的蒙胞聽到非常的興奮，也非常的感激，我謹代表海外蒙胞向政府敬致謝意。」這項誠摯的表示，即為政府優待蒙藏學生升學，發生號召作用最好的證明。

#### 五、為收復重建蒙藏地方儲備人才

早年在內地省份青年學生有句口頭禪：「畢業即失業」，可知其人才之多與就業之難。但是在蒙藏地區却有「人才奇缺」的相反現象，研究其原因當然很多，主要的是蒙藏地區社會環境特殊，因而少年入校讀書竟有被視同納稅服差役，甚而富有的人家常僱貧家子弟代替入學者。以故有些地區如相當於縣級

的蒙古之旗和西藏之宗，僅有可數的幾個中學畢業生，其有大學畢業生的地區，更屬寥寥若晨星了。

中央有鑑及此，特於十八年六月國民黨第三屆二中全會通過：「關於蒙藏之決議案」，第四項規定：「關於蒙古與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為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一)通令各蒙旗及西藏西康等地主管官廳，迅速興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黨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二)確定蒙藏教育經費。(三)在教育部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四)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特定國立及省立之學校優遇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之辦法。上列各項事宜，由行政院負責製定詳細計劃，迅速實行。」

從此遂有蒙藏邊疆學生優待辦法之制訂，而對此主張最力、實際推動該項決議者，為黨國元勳戴傳賢、陳果夫兩先生。其鼓吹重視邊疆，愛護邊胞，制訂邊疆政策，推行建設，均未稍遺餘力。而對蒙藏維族在南京就學青年，照拂更是無微不至，如戴先生常為蒙藏維族學生命名，陳先生關懷蒙藏維族學生衣食住行的生活細節，筆者初入南京蒙藏學校讀書，即為身受澤惠者之一。

政府播遷來臺，決心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並將以此經驗在光復大陸後推行於全國。總統又指出：「中興以人才為本，中興更以青年為本。」因此對於人才奇缺、地區遼闊的蒙藏，政府爰本既定政策，於四十三年訂頒「蒙藏在臺學生升學臨時辦法」，以培育儲訓蒙藏青年人才，藉應收復重建蒙藏地區的需要。立法之初，即便遵照國家當前的邊疆政策，以在臺的蒙藏青年為對象，而非基於生長的地區或受教育的相同與否為依據。此項辦法實施雖已十有五年，但據蒙藏委員會統計，依照此項辦法分發就學，現由大專院校畢業的蒙藏青年，合計僅有九十餘人。此在將來收復重建蒙藏地區時，當不敷實際的需要，可是能够發生酵母作用，則可以斷言。

目前政府正在加緊推行反攻復國的國策，為配合當前國策而訂定的蒙藏在臺學生升學辦法，自當繼續實施。除非我們的國策有修正，除非我們不要蒙藏這塊土地，除非我們不以平等對待蒙藏同胞；否則，此項辦法所根據的理論與事實，永遠不會消滅，當然此項辦法亦將繼續維持不變，以宏績效。

#### 六、結 言

總之，國人應知道，蒙藏地區是我們國家的領土，那裏絕非外國；蒙藏同胞為我中華民族組成的一份子，他們更不是外族。政府因為蒙藏同胞散佈邊疆地區，人數又比較少，施政方面有優待的措施，當前蒙藏青年教育便是其中的一種，不過蒙藏生並不佔大專聯考錄取的名額。同時我人更應瞭解，若要蒙

藏青年與內地青年同樣參加大專聯考，以蒙藏生每年多則十數名，少則六、七名，彼等恐將悉被淘汰。果然如此，蒙藏青年人才的培育，豈不是斷了根，受害的不僅為蒙藏同胞，國家亦必有重大的損失。以故為培育蒙藏青年人才，延續蒙藏的文化，加強民族的團結，適應收復重建蒙藏地方的需要，政府與國人

均應放大眼光，給予最大的同情與支持，維護現行蒙藏在臺學生升學辦法。抑有進者，蒙藏地方必須有可用的青年人才，將來才能推進建設，而蒙古地方的建設，乃國家整體建設的一部份，所以，蒙藏青年得到國家的培育優待，亦可說是一種投資，受益的應不祇為其少數個人，同時亦增加了國家利益。

## 毛俄邊境衝突談判發展的研判

陳梅隱

毛俄共的鬭爭，已由文件口號上的叫囂進而演成邊境武裝襲擊，範圍擴大，程度加深，已有成爲全面熱戰的趨勢，但十月間，却又一轉而有北平的柯、周恩晤，再轉而有副外長級的會談，其中變化甚爲詭譎，因而引起世界上甚多觀察家的重視，在觀點上亦各有所見，互不相同。目前此一談判，仍在僵持沉寂期中，雙方均無正式情況透露，如據以判定其結果，似爲時尚早，現在就此事件的原委以及其發展的可能演變分別提出敘述與說明：

### 壹、本年三月二日珍寶島事件後，毛俄邊界衝突略述：

- 1 三月二日毛俄雙方在合江虎林縣、烏蘇里江的珍寶島發生武裝流血衝突，互有傷亡，並互相指控對方犯境發動遊行示威。
- 2 三月七日俄向毛共提出抗議，指毛在北平以示威妨碍俄使領人員活動。
- 3 三月十一、十二、十三毛向俄抗議駐俄使館受侵犯，並指連日俄在珍寶島又以裝甲車直昇機犯界七次。
- 4 三月廿九俄向毛使館送一聲明，建議雙方舉行邊界問題談判。
- 5 四月十一日俄再照會僑使館，建議四月十五日在莫斯科或其他地方談判。
- 6 四月廿四日林彪在對「九大」報告中表示，邊界談判，可以考慮。
- 7 四月廿六日俄聲明毛破壞一九六八年雙方國境河流航行會議例會，並提議五月中再開。
- 8 五月十二日毛共聲明駁斥俄指責河流航行會議的聲明，建議六月中旬在伯力舉行此一例會。
- 9 六月十日毛俄在新疆裕民縣巴爾魯克山西部衝突俄坦克侵入，打死一人擄走女牧民一人，次日雙方互提強硬照會互指侵略及歪曲事實。
- 10 六月十三日俄發表邊界歷史性聲明，表明俄方立場（長五千字，否定中俄邊界）。
- 11 六月十八日毛俄雙方在伯力舉行邊界河流航行會議，七月十二日一度中

止，十四日再開，八月八日結束。

12 七月八日毛俄又在黑龍江撫遠縣八岔島衝突，雙方互指越界。

13 八月十三日毛俄部隊又在新疆裕民縣鐵列克地區武力衝突，坦克、直昇機及數百人參加，打死毛軍多人。

14 八月十九日毛提抗議，指六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俄製造邊界事件爲四二九件。

15 九月十一日俄柯錫金在北平機場與周恩來談邊界，貿易及正常化問題。

16 十月七日毛共就邊界問題發表聲明其重點有：

(1) 特別指出俄誣其發動核戰，認爲可笑的誣蔑，但決不會爲戰爭或核戰所威脅嚇倒。

(2) 毛共申言只與俄改善政府間關係不改善黨的關係，稱其中有不能調和的原則分歧，但這不妨碍兩國在「和平共處五原則」下的正常關係。

(3) 希望邊界避免衝突，主張在有爭執地區（即一九六四年談判不一致地區）雙方撤出或不進入，脫離接觸。

(4) 表示周、柯會晤決定雙方就此在北平舉行副外長級談判。

17 十月八日毛共又發表一長達九千字聲明，專用以駁斥俄共六月十三日聲明中之各點（同時將俄六月十三日原聲明再度播出）最後提出五項主張：

(1) 肯定歷史是非，目前毛俄邊界條約，均爲沙皇在中俄人民無權地位下，加給中國之不平條約。

(2) 照現實情況，以此等條約爲基礎，談判邊界問題，但中國不要求收回沙皇時代割去之中國領土。

(3) 任何一方違犯已有之條約而侵佔另一方領土，應無條件歸還對方，但雙方可依據平等協商，對這種地區作必要調整。

(4) 簽訂毛、俄平等新約，代替原不平等條約，勘界立標。

(5) 在未簽新約前，維持現況，避免衝突，依一九六四年中俄交換地圖，